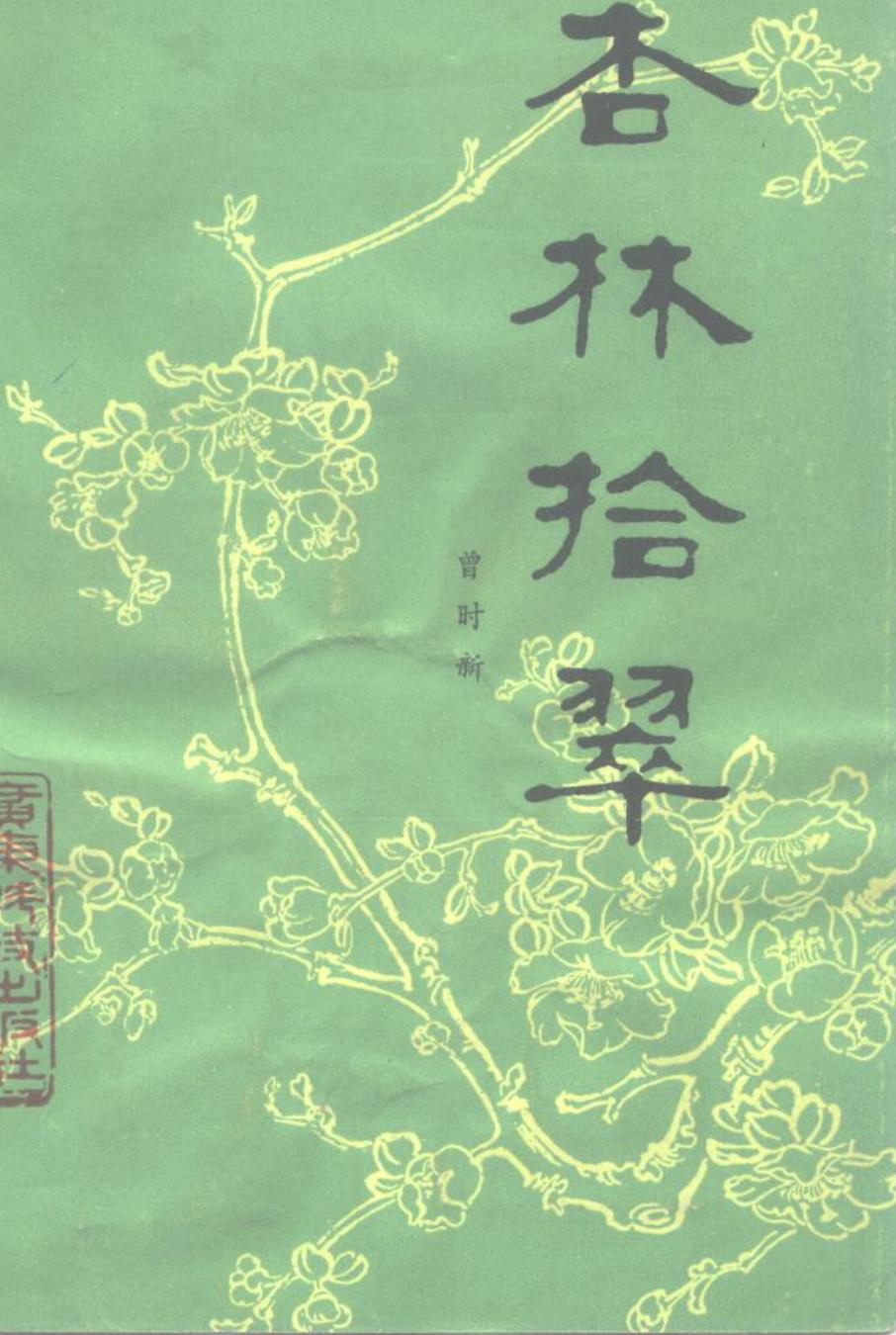


杏林拾翠

曾时新



杏 林 拾 翠

曾时新

广东科技出版社

封面设计：郑元让

封面题字：陈庆霖

杏林拾翠

曾时新

*

广东科技出版社出版

广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广东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5.25印张 110,000字

1983年5月第1版 1983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5,000册

统一书号 14182·65 定价0.47元

前　　言

本书收集的近四十篇短文，是笔者利用工作的余暇，逐年积累写成的。内容庞杂面广，题材林林总总，但基本上是围绕着探索中医五千年史中一些饶有意义和有趣的问题。

中医药学源远流长。在浩如烟海的古医籍中，蕴藏着许多珍贵的史料。其中有不少显示了我国古代人民和医生在历史长河中所创造的宝贵的精神和物质财富。他们的良好医德，精湛医术，治学态度，名言警句，震古铄今的研究成果，卷帙浩瀚的医药专著，宛如颗颗明珠翠玉，吸引着千秋万代。笔者编写这本书，就是试图在前人整理部分资料的基础上，继续做点“爬罗剔抉”的工作，把淹没或半淹没在汗牛充栋的医书堆中的明珠采撷和汇集起来，经过一些“刮垢磨光”的功夫，使之更加光彩熠熠。

在编写过程中，笔者一再考虑，怎样帮助读者克服阅读史书时常有的硬着头皮，苦啃硬吞的困境呢？这除了从根本上加强古汉语的学习外，笔者进行了这样的小尝试：以较多的史实为基础，选择一些小题目，或写一件事，或写一个人，穿插一些妙趣横生的故事、神话、轶事、趣闻，使严肃庄重的历史性、学术性题材，寓于通俗易懂的闲话、随笔之中。全书虽然没有什么系统性，尽是些历史上吉光片羽的东西，但除可助茶余饭后

的谈资外，还可作为一种史话的辅助读物，借以扩大历史知识面，开阔眼界，启发思想，从不同的侧面了解到我国这个伟大医学宝库是何等辉煌夺目，我们中华民族的祖先创造了何等令人自豪的奇迹，从而激发人们在新的长征中攀登更高的医学高峰。这个小尝试是否合格，还有待同志们的认可。

书中只在引用原文时注明出处，以便读者进一步查阅。至于一些近代医史研究成果的出处，则恕从略。

作 者

1982年春

目 录

名医、杏树与杏林精神.....	(1)
从“阿氏”谈起.....	(4)
火的纵横谈.....	(8)
巫医的始末.....	(12)
闲话古井.....	(16)
“酒为百药之长”.....	(21)
灵芝草与它的传说.....	(25)
黄帝与《黄帝内经》.....	(28)
神农与《神农本草经》.....	(33)
从砭石到光针的启示.....	(38)
“起死回生”之术.....	(41)
溯种痘的先声.....	(44)
神奇奥秘的生物钟.....	(48)
“仙丹”与化学之光.....	(52)
价值连城的“国宝”	
——宋天圣铜人.....	(56)
索“蒙汗药”的方底.....	(60)
头发的妙用.....	(64)
光耀千秋的医德刍议.....	(69)
“儒”与“医”浅探.....	(74)
医家的“世袭”与“无袭”.....	(78)

医传种种	(82)
医家治学的功力	(87)
医家的遗嘱	(91)
古代医家长寿的“秘诀”	(94)
古今身高小考	(99)
古人娶嫁之婚龄	(102)
最早的医疗考核制度	(105)
中医院校的雏型——太医署	(108)

一位被仙化了的女名医——鲍姑	(112)
杜甫与药	(117)
李时珍与诗	(121)
诗人·书画家·名医薛雪	(125)
中过状元的植物学家——吴其浚	(129)
谁发表鲁迅的第一篇小说?	(181)
王仲宣之死	(184)

附 录

中医学在国外拾零	(187)
宝库明珠撷串	(149)

名医、杏树与杏林精神

植物界千姿百态，花果甚多。有玲珑小巧的茉莉，有雍容华贵的牡丹，有味鲜沁脾的荔枝，有味虽酸涩而能治病的山楂……。但古代医者最爱的是“杏林”。这不因杏花纤丽、杏仁味美；也不因杏的叶、花、仁、枝、树皮、树根都可入药，而是因为它象征着一种“施药济贫”的精神。自古以来，“杏林精神”在医林中闪烁着灿烂的光辉。

“杏林”出于何家何典？医者为什么酷爱“杏林”？话要从距今一千七百多年前的三国说起。据说当时有个名医叫董奉，字君异，候官人，医道精湛，长期隐居庐山，为人治病，分文不取。但有个条件：凡重病号被治愈的，必须在他的园子里栽种五株杏树；轻者被治愈的，也要栽种一株。年复一年，董奉的园子里栽种的杏树，竟达十万多株，嫩绿竞秀，郁郁葱葱。数年之后，红杏累累，结满枝头。董奉便在茂密的杏林丛中建立起一间“草仓”。他对人们说：要买杏的，不须付钱，只要拿一器谷子放置仓中，就可以自己到园里取一器杏子回去。每年董奉以杏换得的谷子，堆积满仓。这些谷子他不是自用，而是“以济贫民”。每年受济者达两万余人。

从此以后，“杏林”美名誉满天下。“医林”一语被“杏林”所代替。历代许多医者不爱突兀奇石，不爱香花异

草，偏爱“杏林”，以杏自喻，以杏自号，以杏为书名，以杏为颂语。

单说明代医家，就有许多酷爱“杏林”的佳话。名医郭东，避城市，居邑北九阳洞山下，种杏千余株，“隐然若仙家”^①。郑钦谕“家有杏圃”，病人“馈遗所入，辄以济人”。^②范应春不仅“随所求治，酌方与之，不计其酬”^③，而且取董奉种杏故事，自号“杏庄”，著有《杏庄集》十卷。金有奇治病的目的，是“赖以生”。病人“裹粮踵谢，却弗受”。^④他的著述，自题为《杏春斋集》。曹秉铉治病不避危险，“不取其值”。^⑤他的医集也自号《杏园医案》。江文照“救人不取财利”，人们赞他“诚杏林之翘楚也”。^⑥江德泮“施药济贫”，数子也都“医治世人”，人们赞曰：“迄今杏成林焉”。^⑦明代书画家赵孟頫病危，被当时名医严子成治愈。赵氏为了赞扬其医术精湛，特作《杏林图》并孙思邈像赠之。王士贞在《题萱寿太医邢生母》诗中，也以“杏林”为赞语。诗中道：“橘井汲后绿，杏林种时红”。^⑧病人赠送给医生的匾额，常书：“杏林春

①《峄县志·郭东》。

②《苏州府志·郑钦谕》。

③《上虞县志·范应春》。

④《休宁县志·金有奇》。

⑤《武进县志·曹秉铉》。

⑥《兰谿县志·江文照》。

⑦《婺源县志·江德泮》。

⑧清·陈梦雷等：《古今图书集成·医部全录》卷五百十九。

暖”，“誉满杏林”，“功满杏林”等。对联也常有“董氏杏林凭虎守，苏家橘井有龙蟠”等诗句。“杏林”二字，也常为医药团体，刊物名称，药房，店号使用。如“杏林医学社”、《杏林医学》、《杏林从录》。日本汉方医学界也喜用此典故作为颂语，并作为医药团体、刊物名称，如“汉方杏林会”等。

从上说来，与其说医者爱“杏林”，不如说医者爱“施药济贫”“救死扶生”的“杏林精神”。这种精神是我国民族传统之光，熠熠不灭。

从“阿氏”谈起

相当时期以来，我们听人在称道“阿氏”或“阿是穴”。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呢？

“阿氏”或作“阿是”。古代“氏”与“是”相互通假，谓之古通。至于“阿是穴”，这是针灸学的专用名词。唐代著名医家孙思邈在《千金要方》对此曾下过定义：“言人有病痛，即令捏其上，若里当其处，不问孔穴，即得便快成痛处，即云阿是，灸刺皆验，故曰：阿是穴也。”这类穴位一般都随病而定，没有固定的部位和名称。现今我们要谈的，不是具体谈“阿是穴”，而是与“阿氏”本意有关的另一个问题。

南北朝医家陶弘景在《本草经集注·序例》中说：“范汪①百余卷及葛洪《肘后》，其中有细碎单行径用者，所谓出于阿是；或田舍试验之法，殊域异识之术，如藕皮散血，起自庖人；牵牛逐水，近出野老。”陶弘景在此处所说的“阿是”，即庖人（厨师）、野老（农民）等，泛指无名的广大劳动群众，他们都是药物的发现者和创造者。

作为一个道家兼药物学家的陶弘景，在距今一千四百多年前的南北朝，就如此明确提出药物起源于“阿

①范汪：字玄（元）平。颖阳人，其“性仁爱，善医术，尝以诊恤为事。凡有疾病，不以贵贱，皆治之，十愈八九。撰方书百余卷，又一百七卷，后人详用，多获其效”。

是”，实在令人肃然起敬。

从古至今，有无数事实证明这个观点是符合历史发展的。原始社会时，人们在生产和生活斗争中逐渐发现了某些自然植物的中毒现象和治疗作用。各种植物药的发现，是与原始人的采集活动分不开的。为了填饱肚子，可能首先发现果实和有大块根类的药物，如大枣、枸杞、大黄、藜芦、葛根、首乌等；但也常会误吃一些有毒的植物而发生呕吐、腹泻甚至昏迷。《淮南子·修务训》中说：“神农尝百草，一日而遇七十毒”就是生动地描述了当时的情况。

在南宋《历代名医蒙求》中，记载着一个发现何首乌的故事：何首乌这药名，原来是顺州南河县一个人名。他的祖父名能嗣，父亲名延秀。祖父本名田儿，从小身体虚弱，五十八岁还没有孩子。有一天，他上山求道术，醉卧在山野里。忽然看见距他三尺多的地方，有两株藤本植物，苗蔓相交，久而方解，解了又交。他对这种奇特的现象感到十分惊讶，天刚亮，就把它挖出来，带回家去。村里的人都不知道这是什么东西。他自以为是“神仙之药”，就将它研成末，空腹酒服一钱，经过几个月的服用，身体强健起来。他又将药物加至二钱，坚持常服。结果，“旧疾皆痊，发乌容少，十年之内，即生数男。”因而，他改名能嗣。又给他的儿子延秀服，父子皆享年一百六十岁。延秀生的儿子叫首乌。首乌同样常服此药，也生了数子，活了一百三十岁，发犹黑。后来，有个与首乌要好的朋友，名叫李安期，偷“窃得方

服，其寿亦长”。这样经过代代相传，辗转服用，不断总结其药物的功能，并以“何首乌”为药名。后来再经过医药学家总结提高，才逐步懂得了何首乌具有“味甘、性温、无毒、长精髓、补肝肾、益精血、壮气驻颜、黑发延年”等效用。

何首乌的发现证明了劳动人民的聪明。此前或以后，无数植物药都是由“阿氏”发现的。动物药、矿物药是如此，针灸、外治法、导引等的发明创造，也都是“阿氏”的功劳。在内蒙古流传着一个关于熨法与灸法起源的传说：在很久以前，有个老牧人患腰腿痛，当时的人也不知道怎样治。有一天，他上山放羊，山上很冷，就在那片刚烧过的石头上睡了一觉。谁知那些还有微温的石头，挨着疼痛的腰腿部分，使他感到十分舒服，随着腰腿痛也减轻了。于是，他反复在烧热过的石头上睡了几次，腰腿竟然不痛了。这样经过“一传十，十传百”，无数次反复地试用，才逐渐懂得灸法与熨法是可以治病的。

因此，在我国最早的医学文献《黄帝内经》中说：“砭石从东方来，毒药从西方来，灸焫从北方来，九针从南方来，导引按蹠从中央来”。这说明中国医药学这座伟大的宝库，是中国东西南北中各族人民经验的结晶，是经过历代人民群众反复尝试，不断总结，并付出一定代价之后，才逐渐垒起来的。正如鲁迅先生在《南腔北调集·经验》中所说：“大约古人一有病，最初只好这样尝一点，那样尝一点，吃了毒的就死，吃了不相干的就无效，有的竟

吃到了对证的就好起来。于是知道这是对于某一种病痛的药。这样地累积下去，乃有草创的纪录，后来渐成为庞大的书，如《本草纲目》就是。”这段话说出了我们的祖先在与疾病作斗争中，从发现药物开始到形成不朽医药学著作的过程，都“是历来无名氏逐渐的造成”。我国最早的医学文献《黄帝内经》和第一部药学巨著《神农本草经》都是由无名氏共同创造的。即使晋代的《肘后方》、唐代的《千金方》，虽各有著作者的名字，然而如果没有历代无名氏共同创造为基础，这些著作大抵也难于产生。因此，署名的医学著作，既凝聚着医家的血汗，也同样凝聚着无数无名氏的血汗。

俗谚说：“良方善技，出于阿氏”。这里的“阿氏”，大概就是鲁迅说的“无名氏”。陶弘景所说的“阿是”，也是泛指无名的广大劳动群众。

顺便交代一句，开头所谈及的“阿是穴”，其意义“殆本于此”。

火的纵横谈

取火，对今天来说，是轻而易举的事。一根火柴，“咔嚓”一声就解决了。但人类的祖先，要得到一星之火，可就比上青天还难。为此，世界上流传着各种舍身取火的神话与传说。

《希腊的神话和传说》有这样一个神话：有个叫普罗米修斯的神，为了给人间带来温暖和光明，冒着生命的危险，勇敢地从天上盗取火种。结果触怒了主神宙斯，把他锁在高加索山崖，每日命神鹰去啄他的肉与脏腑。奇怪的是，每到夜间，普罗米修斯被啄去的肉和脏腑又长了出来，可是天明神鹰又再来啄他。受着如此巨大的折磨和痛苦，他都坚毅不屈。最后，神鹰被赫拉克勒斯杀死了，普罗米修斯才获得解救。

在非洲也另有一个窃火者的传说：这窃火者，人们不知道他的姓名。他也冒着生命的危险从天上偷了火种，传给瓦仰安提族的祖先。因此，触怒了大神大拉斯，将他秘密地关进黑暗的地窖子里，让蚊子、跳蚤、臭虫吸他的血。

这虽然只是人们“用想象和借助想象以征服自然力，支配自然力，把自然力加以形象化”^①的神话和传说。

①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论》。

但古往今来，人们一直在歌颂他们，赞美他们，把他们描绘成敢于抗拒强暴，不惜为人类幸福牺牲一切的英雄形象。古希腊作家埃斯库罗斯为此编写悲剧《被缚的普罗米修斯》，鲁迅先生也曾写了杂文《别一个窃火者》，尤其是英国浪漫主义诗人雪莱写了著名的诗剧《解放了的普罗米修斯》，故事的结局作了重大的改动，人类的保卫者普罗米修斯与天神宙斯坚持斗争了一千年，最后终于打败了宙斯，取得了胜利。高尔基称雪莱这一部诗剧是世界文学中最伟大的一部作品。

其实，人类的祖先最早得到了火种，并非是如以上的神话所说的“天火”，而是自然之火。主要是由于火山爆发，闪电雷击，树木摩擦而生成的火，以后才逐渐进入到人工取火。

韩非在《五蠹》篇中有这样的记载：上古之世，“民食果、蓏、蚌、蛤^①，腥臊恶臭，而伤害腹胃，民多疾病。有圣人作，钻燧取火^②，以化腥臊，而民悦之，使王天下，号之曰燧人氏。”这反映了我国原始社会时从利用自然火，进

① 蘘：luǒ 音裸，瓜类植物的果实。在木曰果，在地曰蓏。
蛤：蛤蜊。

② 钻燧取火，一般都理解为钻木取火。近年有人做“钻木取火”实验：温度一直在摄氏二百度以下，始终未达到木材的燃点。故作了新解释：“钻”是火钻，就是火镰；“燧”是燧石，就是火石。钻与燧即火镰与火石急剧地摩擦或撞击取火，这就是“钻燧取火”。（见《社会科学战线》：“‘钻木取火’辨”，1980年第三期）

步到人工取火的情况。其实，火的发明，并非燧人氏，而是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原始社会劳动人民的创造。

我们的祖先大约距今一百七十万年前的元谋人^①已开始用火了。因为在元谋人生活的地方，已有炭屑和灰烬，还有颜色发黑的动物化石。这些化石是经火烧过的。到了距今五十万年以前的北京中国猿人^②，不仅懂得用火，而且能控制火了。在他们居住过的山洞里，发现了很厚的灰烬，有的成层，有的成堆，灰烬里夹杂有颜色不一的火烧兽骨和石头，还有一些烧过的朴树籽以及烧焦的紫荆树木炭块。这表明他们经常在这里烧烤兽肉。当时的火种来之不易，故要专门找有强烈责任感的老年妇女保管火，使火能保持日夜长明不灭，一代又一代地保存下来。因此，妇女在保管火的方面立下了汗马功劳，至今有些地方还把火神描绘成妇女形象。

火的发明，具有划时代的意义。现代诗人赵朴初有诗云：“燧人取火非常业，世界从兹事事新。”^③它不仅对人体保健起了巨大作用，并且改变了社会的整个面貌。由于使用火，人们可以变生食为熟食，大大缩短了消化食物的过程，有力地促进了身体和头脑的发育。由于使

①元谋人：1965年在云南省元谋县发现了猿人的牙齿化石，被称为“元谋猿人”。

②北京中国猿人：学名叫“中国猿人北京种”，其化石在北京西南周口店龙骨山上的洞穴里发现。

③赵朴初：《片石集·历史博物馆》。